



澳门新《广告法》

对您及您的企业的影响

目录

- 3 背景与主要目标
- 4 重新定义广告
- 5 不可妥协的广告原则
- 7 网红、线上平台与法律义务
- 8 广告装置的规范

禁止广告：各行业的广告限制

- 11 博彩
 - 12 金融
 - 13 零售
 - 14 酒精饮料
 - 14 烟草制品
 - 14 医疗器械
 - 15 保健产品与奶粉
 - 15 车辆
 - 15 武器及相关物品
 - 16 房地产
-
- 17 若未遵守新《广告法》，会发生甚么情况？
 - 18 您是否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



背景及主要目标

澳门立法会通过了5月11日第7/2026号法律（新《广告法》）。新《广告法》将取代第7/89/M号法律，并于2027年1月1日生效。

新《广告法》涵盖：

- 数位、互联网广告及直播行销人员推广
- 消费者保障与公平竞争
- 有序的市场行为



对广告的重新定义

- 新《广告法》明确涵盖透过广告媒介**直接与间接的商品或服务的宣传**。因此，新《广告法》涵盖了那些虽未明确鼓励购买，但仍会影响消费者行为的行为（例如产品植入、生活风格之品牌塑造或赞助内容）。
- 新法律框架适用于所有媒介，包括报章、海报、电视、电台、交通运输工具、广播、投影、电子荧幕、互联网网页、應用程式及社交媒体等。



不可妥协的广告原则

这些指导原则（合法性、可识别性及真实性）在旧制度，即第7/89/M号法律下已然存在。然而，新《广告法》更进一步细化这些原则：

- **合法性：**无实质变动。新《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的标的、形式及目的均须合法，并禁止任何可能违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的内容。
- **可识别性：**新增两项明确禁止事项：
 - 禁止使用潜意识暗示手法
 - 禁止隐藏广告内容（例如隐性赞助——如网红合作）
- **真实性：**明确区分虚假广告与误导性广告。新《广告法》亦针对两者分别列举了具体例子

不可妥协的广告原则

- 新《广告法》亦延续了（旧制度下已存在的）受禁止的广告清单。
- 新《广告法》明确规定，在不影响澳门《商法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比较广告**仅于同时严格符合以下的要求时，方获准发布：
 - 被比较之商品或服务在功能上具有可比性；
 - 用作比较的标准须客观及可被验证；
 - 不得造成市场混淆、不当获利，或稀释竞争对手的识别标志。



直播行銷人員、線上平台與法律義務

- 新《廣告法》明確針對**線上廣告及直播行銷人員**行銷，並承認其在當代商業傳播中日益重要的地位。無論廣告是透過傳統媒體或互聯網傳播，適用新《廣告法》的關鍵要素在於**商業廣告與澳門**之間是否存在**充分的關聯性**。
- 根據新《廣告法》，線上平台營運者或管理者須履行特定義務，包括：
 - 確保彈出式或類似廣告包含清晰且只需單擊即可關閉的選項，無需用戶等待完成計時方可關閉有關廣告；以及
 - 一旦知悉或理應知悉其網絡或平台正被用於發布違法廣告，即應限制或暫停該等廣告的發布，並向監察實體舉報該等廣告。

广告物安装之规范

- 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为负责监督新《广告法》执行情况的主要监察实体，其职权范围涵盖未明确指赋予其他监察实体之职权。
- 新《广告法》针对广告物的安装，订立了两种替代的事前行政审批制度：

	授权	登记
适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须向土地工务局申请工程准照之广告物。2. 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规，必须预先取得由文化局出具具约束力的意见之广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须向土地工务局提交预先通知的广告物。2. 透过投影设备投射影像的广告。
申请资格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
何时申请	安装前；根据新《广告法》，并无规定法定预先申请准照的期限，安装有关广告物须事先获得明确批准。	至少于安装有关广告物前3个工作日
变更持有人	允许	允许

注：完成这些程序所需提交的文件将在另一行政法规中规定，该法规尚未颁布。

广告装置之规范：设置于地面、建筑立面或屋顶之广告物料

- 视安装高度及尺寸等（其标准将于另行颁布之行政法规中定义，且该法规尚未颁布），将适用额外之规范措施：

	要求	负责实体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工务局核发之工程准照 2.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之许可（参见上文） 3. 民事责任保险 	土地工务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土地工务局提交预先通知 2. 注册土木工程師的责任声明 3. 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作出登记（见上文） 4. 民事责任保险 	土地工务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土地工务局提交预先通知 2. 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作出登记（见上文） 3. 民事责任保险 	土地工务局+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4	毋须向土地工务局申请工程准照或作预知通知及毋须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取得许可或作出登记	不适用



禁止广告：各行业的广告限制

新《广告法》对博彩业有何影响？

- 根据旧法规，幸运博彩不得作为广告的主要目标。
- 根据新《广告法》，广告仍受严格管制，但在有限且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明确允许进行广告宣传：
 - 由依法获批给的特许经营人在其自身营业场所内进行的广告
 - 由依法获批给的特许经营人在其官方网站所进行的广告
 - 在与博彩相关的会议及展览活动中进行的广告

主要联络人



Rui Proença
合伙人
rui.proenca@mdme.com



Rui Filipe Oliveira
合伙人
rui.Oliveira@mdme.com



Carlos Eduardo Coelho
合伙人
carlos.coelho@mdme.com



新《广告法》对金融业有何影响？

- 新《广告法》并未明确规范金融业（银行或保险业务）的广告活动。
- 然而，《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仅获许可经营金融业务的实体方可从事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
- 在获准的情况下，金融广告必须严格遵守新《广告法》所订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识别性原则。鉴于金融产品的敏感性，任何具误导性、含糊不清或过度宣传的讯息，极可能招致监管当局的审查。

主要联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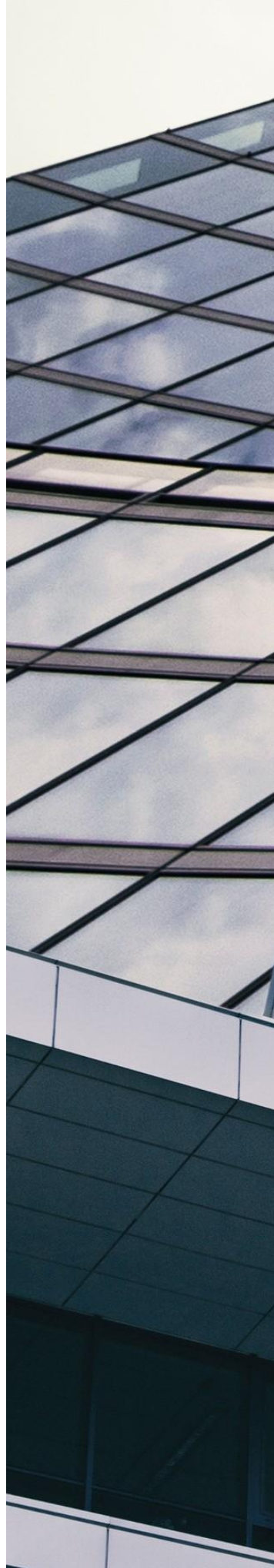
José Leitão
合伙人
jose.leitao@mdme.com



Tirso Olazábal
合伙人
tirso.olazabal@mdme.com



Carlos Eduardo Coelho
合伙人
carlos.coelho@mdme.com



新《广告法》对零售业有何影响？

- 零售商必须确保行销讯息清晰、真实且不具误导性，对于含糊或夸大的声明将采取更严格的标准。
- 凡与澳门有关联的线上或社交媒体零售商，均完全受新《广告法》规范。网红合作及赞助贴文必须明确标示为广告，以强化实体与数位渠道的一致合规性。
- 根据新《广告法》，店铺招牌、橱窗陈列、数位荧幕及其他宣传装置均属广告物范畴。部分装置的安装可能需要许可或登记，促使零售商重新评估现有的招牌及展示惯常做法的合规性。

主要联络人



Tiago Vilhena
合伙人
tiago.vilhena@mdme.com



郭逸熙
合伙人
helena.kok@mdme.com



新《广告法》对监管合规及监管领域有何影响？

酒精饮料

- 除前述零售业相关规定外，酒精饮料广告须遵守大幅扩大的内容及发布限制，包括与健康相关的警语、更严格的间接讯息管控，以及在未成年人可接触的场所以内明确禁止发布。

烟草制品

- 烟草产品广告的限制仍受《预防及控制吸烟制度》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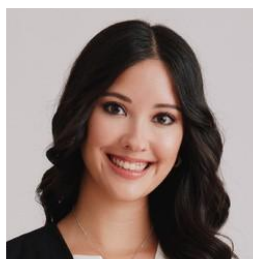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

- 除前述关于零售业的规定外，医疗器械广告须事先向药物监督管理局报备。
- 新《广告法》还增加了内容限制，旨在确保准确性、避免误导性的广告内容，并防止与药品进行不当的比较。

主要联络人



José Leitão
合伙人
jose.leitao@mdme.com



Daniela Guerreiro
资深律师
daniela.guerreiro@mdme.com



José Filipe Salreta
资深律师
jose.salreta@mdme.com

新《广告法》对监管合规及监管领域有何影响？

保健产品与奶粉

- 除前述关于零售业的规定外，保健产品及奶粉的广告须事先向药物监督管理局报备。
- 新《广告法》亦新增内容限制，旨在防止出现药用、治疗性或具误导性的健康声明，并确保与药品作出明确区分。

车辆

- 除前述关于零售业的规定外，新《广告法》加强了针对不安全驾驶、交通法规违规及环境危害的内容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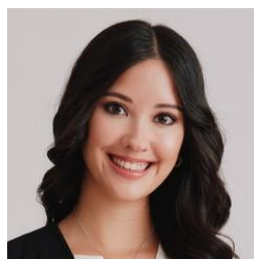
武器及相关物品

- 武器及相关物品的广告须事先获得治安警察局的许可，且仅限于在获许可的交易会及同类活动场所以及射击体育比赛的场所中进行推广。

主要联络人



José Leitão
合伙人
jose.leitao@mdme.com



Daniela Guerreiro
资深律师
daniela.guerreiro@mdme.com



José Filipe Salreta
资深律师
jose.salreta@mdme.com



新《广告法》对房地产行业有何影响？

房地产广告仍获准刊登，惟须遵守经修订之发布规定，该等规定区分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与境外的物业，并著重于清晰之识别资料、交付条件，以及以准确且不具误导性之方式作出呈现。

主要联络人



Tirso Olazábal
合伙人
tirso.olazabal@md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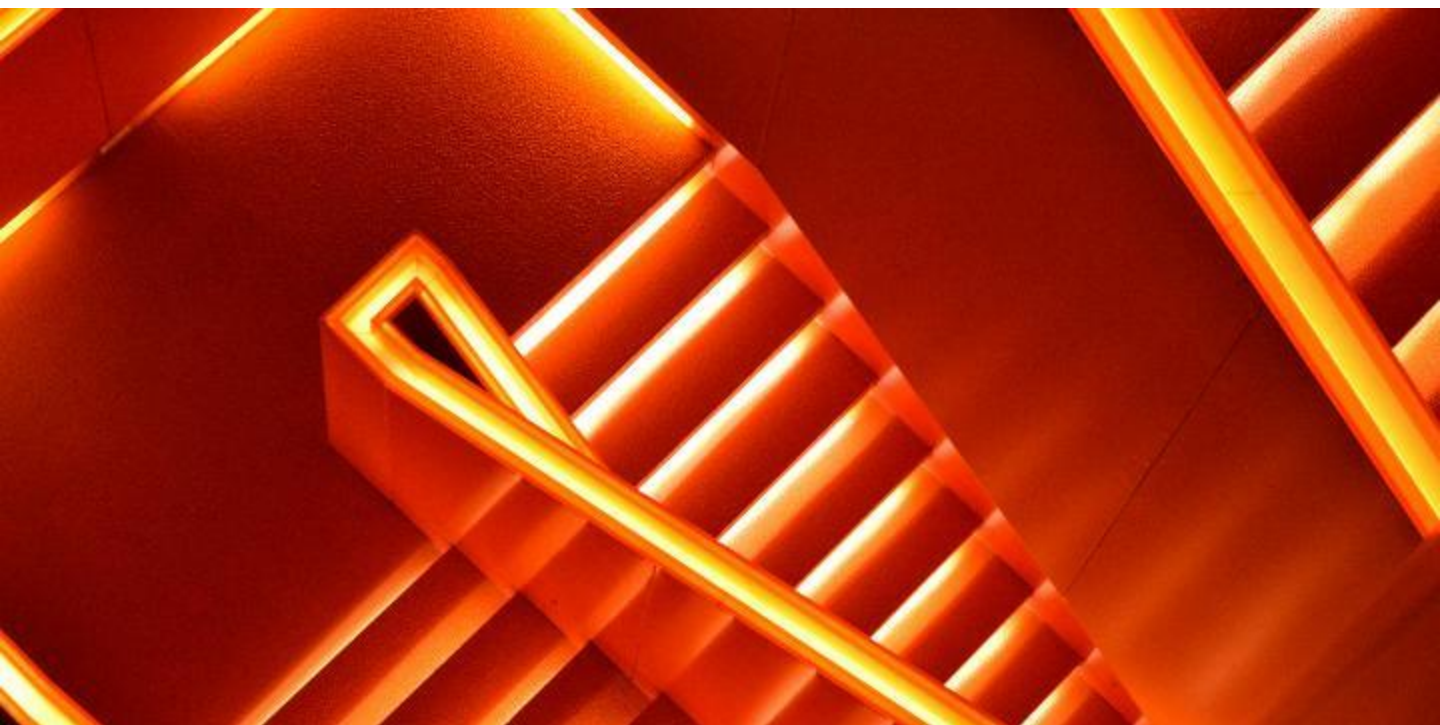


黄建辉
资深律师
jacinto.wong@mdme.com



若未遵守新《广告法》，将会如何？

- 新《广告法》大幅提高适用罚款范围，将罚款范围从800澳门元至40,000澳门元上调至2,000澳门元至100,000澳门元，从而强化行政处分的威慑效果。
- 除罚款外，主管机关现可处以附加处罚，包括：
 - 禁止经营广告业务，为期一个月至一年；及
 - 于监察实体的官方网站公布行政处罚决定。



您是否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 新《广告法》亦引入一套全面之行政责任制度（以持分者为基础），以取代第7/89/M号法律所规定之原有框架。
- 该法明确承认广告活动通常涉及多个参与者，并为各参与者分配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 不仅广告主可能承担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直播营销人员，以及互联网平台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亦可能承担责任，各方均可能因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联系我们

MdME | 澳门办公室

澳门南湾大马路409号中国法律大厦21楼

电邮 info@mdme.com

电话 +853 2833 3332

传真 +853 2833 3331